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安全值守及厂区巡逻，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58 名，17 个岗位。如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岗位，甲方需提前 40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派出所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具体班次上下班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调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每人每月 4448 元人民币，食宿由甲方提供。

保安员的社保及其他福利由乙方负责。

结算服务费实际人数以当月出勤综合工时统计表为准。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号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知情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合理安排人员，涉及加班加时工资的由乙方负责支付。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遇到的保安职责范围外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后三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书通知地址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如需变更合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上一个月在岗保安员人数的一月工资。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未能按时调换合格保安员，甲方按日扣除服务费。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1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拖欠保安员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前三个服务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造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执 肆 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1101150120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1号

乙方(盖章): 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101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印 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综合楼一层

012

电话:

电话: 010-53397585

邮编: 100037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桥支行

帐号: 01090337500120105348097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